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
8號

承辦人：李慈慧

電話：049-2332380#2280

傳真：049-2341067

電子信箱：leeth@mail.afa.gov.tw

73001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日

發文字號：農糧生字第11210643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主旨：112年「水果產業結構調整計畫」業經核定，請依說明及計畫內容切實執行，請查照。

說明：

一、計畫內容：

- (一)計畫編號：112救助調整-2.3-作-01(Z)。
- (二)計畫經費：總經費112,585千元，本會補助款83,880千元，配合款28,705千元。
- (三)計畫期限：自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 (四)依據「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26點第8款第1目準用第10點第1項第9款第3目規定略以，中央政府各業權基金補助地方政府之補助款（包括指定及未指定用途），應通知該地方政府納入其預、決算辦理。爰本計畫各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請依前開規定，於申請撥付第1期款時檢附納入預算證明。

二、計畫經費撥付：

- (一)本計畫各細部計畫補助經費在100萬元以下者採1次撥付；100萬元以上者分2次撥付，申請撥付第2期款應俟前期已撥經費執行率達60%以上，始得撥付。各執行單位請撥各期經費請檢附領款收據。
- (二)領款收據請載明：1.計畫名稱（112年水果產業結構調整計畫—細部計畫名稱）；2.實收金額；3.支付機關全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4.受領單位之名稱、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5.開立日期，並請於收據上註明



金融機構名稱、代碼、戶名及帳號。

三、計畫執行：

(一)各執行單位編列獎補助費部分，請依「農委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附表一，確實督導、不定時考核受補助單位執行情形，並告知受補助單位有關本規定事宜，計畫執行結束後，受補助單位應將支用單據送回執行單位審核及保存。

(二)本計畫補助建置之冷藏庫等設施（備），須會同所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會農糧署轄區分署現場查核，確認為新建設施（備），始予同意興建；完工後應由農民團體會同所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驗收後核銷補助經費。

(三)本計畫補助購置之設施（備），須為計畫核定期間購置之新品，且須以承包廠商開立之全額發票或收據（含施工及材料費）核銷，不得以工資清冊核算計列經費。

(四)為利計畫查核，請於受補助設施（備）明顯位置標示「112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補助」及「112救助調整-2.3-作-01()」字樣，並於財產帳上列明，且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

(五)有關資訊服務費部分，請中興大學及逢甲大學於計畫期間內訂定查核點、查核系統交付文件，以利系統持續正常維護。

(六)本計畫編列講座鐘點費及出席費項目，請依「講座鐘點支給表」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七)各執行單位本摺節原則辦理，並請加強考核計畫執行效益。

四、本計畫之採購、經費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除農委會相關單位預算科目配合基金編列用途別科目核支外，餘請依政府採購法及本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等相關規定辦理，前開規定可至本署網站（網址：<https://www.afa.gov.tw>【首頁/服務園地/下載專區/會計業務相關資料】）查詢。

五、本計畫經費請於本署網站（首頁/服務園地/計畫款項登錄及查詢/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查詢撥款情形及登錄計畫預

算執行數，並於會計年度結束後5日內或計畫結束後2週內將帳目結清，於前揭作業系統填報及列印會計報告，將第一聯及第二聯連同計畫結束報告（含執行成果報告及照片各1份）及計畫結餘款寄送本署憑辦結案。

六、112年度基金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屆時如經刪減或凍結，本署得調整計畫金額或配合調整撥款進度。

七、檢附計畫說明書核定本及經費撥付分配明細表各1份。

正本：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國立臺灣大學植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國立中興大學植物病理學系、國立中興大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國立嘉義大學園藝學系、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園生產系、逢甲大學資訊總處、台灣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保證責任台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保證責任中華民國果菜合作社聯合社、財團法人農村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豐年社、財團法人台灣香蕉研究所、社團法人台灣葡萄協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嘉義分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鳳山熱帶園藝分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北區分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中區分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

副本：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際處（含審查單影本）、本署（企劃組、會計室、作物生產組）（均含附件）

署長 胡忠一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計畫
112年度統籌計畫說明書

112救助調整-2.3-作-01(Z)

112年水果產業結構調整計畫



SDT2023022415312453622 112/02/24 15:31:2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中華民國112年1月



112年度統籌計畫說明書

(一) 中文名稱：112年水果產業結構調整計畫
(二) 英文名稱：
(三) 計畫經費：農委會農糧署 83,880 千元，配合款 28,705 千元，合計 112,585 千元

(一) 計畫性質：統籌計畫含5項細部計畫
(二) 本年度計畫編號：112救助調整-2.3-作-01
(三) 去年度計畫編號：111救助調整-糧-03(02)

(一)機關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二)計畫主持人：陳立儀組長
(三)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李慈慧
電話：049-2332380#2280
電子信箱：leeth@mail.afa.gov.tw

<u>計畫執行機關</u>	<u>執行人</u>	<u>執行人職稱</u>	<u>計畫主辦人</u>	<u>計畫主辦人職稱</u>	<u>電 話</u>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李玟	局長	張婷雅	課員	02-29603456轉3007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張敬昌	局長	沈怡璇	技士	04-22289111#56121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李建裕	局長	劉怡呈	科員	06-2991111#6177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張清榮	局長	梅文馨	技士	07-7995678#6145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張清榮	局長	林依霏	科員	077995678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張清榮	局長	呂宥芊	小姐	07-7995678轉6164
新竹縣政府	范萬釗	處長	李宜蓉	科員	03-5518101
苗栗縣政府	陳樹義	處長	李紳源	技士	037-328115



彰化縣政府	邱奕志 處長	陳柏璋	技士	04-7531640
南投縣政府	陳瑞慶 處長	黃可榆	技佐	049-2229443
雲林縣政府	魏勝德 處長	黃敬倫	技士	05-5523336
嘉義縣政府	許彰敏 處長	林宛嬋	科員	05-3620123#8455
嘉義縣政府	許彰敏 處長	羅子絹	技士	05-3620123轉8508
嘉義縣政府	許彰敏 處長	洪佑宗	技士	05-3620123轉8508
屏東縣政府	鄭永裕 處長	吳靜雯	課員	08-7320415-3731
屏東縣政府	鄭永裕 處長	蕭淑芳	小姐	08-7320415轉3731
宜蘭縣政府	康立和 處長	黃文雄	先生	03-9251000分機1630
臺東縣政府	許家豪 處長	林謙燕	科員	089-327904
臺東縣政府	許家豪 處長	游美玲	小姐	089-321512
國立臺灣大學 植物醫學碩士 學位學程	蕭旭峰 學程主任	沈原民	助理教授	02-33669114
國立中興大學 植物病理學系	鍾光仁 系主任	詹富智	教授	(04)2284-0537
國立中興大學 生物產業機電 工程學系	謝廣文 系主任	翁郁凱	講師	04-22857602
國立嘉義大學 園藝學系	林翰謙 校長	江一蘆	助理教授	05-25717758
國立嘉義大學 園藝學系	林翰謙 校長	張栢滄	副教授	052717761
國立嘉義大學 園藝學系	林翰謙 校長	張怡婷	研究助理	052717758
國立屏東科技 大學農園生產 系	張金龍 校長	梁佑慎	副教授	0988304665
國立屏東科技 大學農園生產 系	張金龍 校長	蔡尚翰	助理教授	087703202-6246
逢甲大學資訊 總處	唐國豪 資訊長	楊淦淼	資訊技術服務中 心主任	0424517250轉2815
台灣蔬果輸出 業同業公會	蘇雲曉 理事長	林榮華	總幹事	(02)25316517
保證責任台灣 省青果運銷合 作社	曾詠松 總經理	沈語喬	辦事員	02-29135111#171
保證責任中華 民國果菜合作 社聯合社	沈子軫 理事主席	林小萍	總經理	04-8783118
財團法人農村 發展基金會	王宗明 副執行長	吳彬睿	組員	02-23583626
財團法人豐年 社	梁鴻彬 社長	陳建智	業務副理	02-23628148轉228
財團法人台灣 香蕉研究所	邱祝櫻 所長	吳宗憲	助理研究員	08-7392111 Ext.53
財團法人台灣 香蕉研究所	邱祝櫻 所長	陳煥宇	助理研究員	(08)7392111 Ext.50





核定本

社團法人臺灣葡萄協會	何澤焜 理事長	張宏政	秘書長	042589669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張瑞璋 所長	黃慶文	副研究員	04-23302101轉41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嘉義農業試驗分所	陳甘澍 分所長	蔡忠文	聘用助理研究員	05-275313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	李文立 分所長	劉碧鵬	副研究員	07-7310191轉80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郭坤峰 場長	李寶煌	助理研究員	03-478216轉43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李紅曦 場長	蔡本原	助理研究員	04-852310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楊宏瑛 場長	陳勵勤	課長	06-5912901轉2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戴順發 場長	陳明昌	助理研究員	08-774677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杜麗華 場長	劉啟祥	助理研究員	03-8521108轉300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陳信言 場長	詹欽翔	助理研究員	089-325110轉88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北區分署	王安石 分署長	凌啟泰	課員	03-3322150轉15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中區分署	姚上源 分署長	梁丞勸	課員	04-8321911轉13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	羅正宗 分署長	宋晨寧	專員	06-237216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	徐輝妃 分署長	張秉滋	課員	03-8523191轉252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自 112年1月1日 至 112年12月31日
 本年度計畫：自 112年1月1日 至 112年12月31日

六、計畫內容



(一) 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1. 推動外銷水果產銷供應鏈：

(1) 輔導設置香蕉、鳳梨、芒果、葡萄、梨、椪柑、柳橙、茂谷柑、檸檬、棗、柚、番石榴、木瓜、荔枝、楊桃、釋迦、蓮霧、紅龍果、柿、葡萄柚等 20 項外銷供果園，建立供果園登錄制度，串聯產業供應鏈，穩定市場供應。促進產業增值與升級，導入製作契銷及安全供應體系，建立臺灣優質水果外銷供應鏈。103-111 年外銷供果園面積及戶數分別為 103 年 4,432 戶、5,100 公頃，104 年 3,774 戶、5,520 公頃，105 年 2,626 戶、4,699 公頃，106 年 2,761 戶、4,170 公頃，107 年 3,080 戶、5,494 公頃，108 年 1,853 戶、4,185 公頃，109 年 1,915 戶、4,325 公頃，110 年 2,677 戶、5,258 公頃，111 年 3,176 戶、5,673 公頃。

(2) 103-111 年水果外銷量值分別為 103 年生鮮冷藏水果出口量 48,604 公噸、出口值 83,179 千美元(2,513 百萬台幣)，104 年出口量 71,970 公噸、出口值 122,256 千美元(3,893 百萬台幣)，105 年出口量 59,963 公噸、出口值 106,049 千美元(3,452 百萬台幣)，106 年出口量 55,265 公噸、出口值 104,081 千美元(3,177 百萬台幣)，107 年出口量 70,455 公噸、出口值 134,749 千美元(4,021 百萬台幣)，108 年出口量 104,244 公噸、出口值 184,931 千美元(5,716 百萬台幣)，109 年出口量 99,602 公噸、出口值 182,649 千美元(5,438 百萬台幣)，110 年出口量 76,125 公噸、出口值 161,057 千美元(4,932 百萬台幣)，111 年出口量 38,632 公噸、出口值 73,041 千美元(2,131 百萬台幣)。105 年因 9 月連續 3 個颱風侵襲，果樹植株受損嚴重，致影響 105 年及 106 年外銷量值，經各果樹技術服務團積極輔導果園復建與外銷作業，107 年外銷量值較 106 年分別提高 27% 及 29%，108 年外銷量值較 107 年分別提高 48% 及 37%，109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COVID-19)影響，致 109 年外銷量值較 108 年分別減少 5% 及 1%。110 年出口量值分別減少 24% 及 12%，主要係受中國大陸自 110 年 3 月 1 日起暫停我國鳳梨輸入及自 110 年 9 月 20 日起暫停我國釋迦及蓮霧輸入影響，其中中國大陸 31,550 公噸，較 109 年 75,551 公噸減少 58%，然日本 21,996 公噸，較 109 年 6,428 公噸增加 242%。111 年生鮮水果外銷量值較 110 年分別減少 49% 及 55%，主要原因仍受新冠肺炎(COVID-19)全球疫情影響及中國大陸暫停我國鳳梨、釋迦、蓮霧及柑橘類輸入影響，銷往中國大陸 777 公噸，較 110 年 31,485 公噸減少 98%，至外銷品項減少比例高者如鳳梨(-29%)、芒果(-70%)、香蕉(-48%)、蓮霧(-94%)、葡萄柚(-93%)、棗(-61%)、文旦(-59%)、釋迦(-75%)等。輸日水果以鳳梨為例，110 年外銷數量達 2.8 萬公噸，拓展中國大陸以外市場較 109 年大幅增加 533%，其中外銷日本將近 1.8 萬公噸，成長高達 726%。

(3) 近年外銷水果農藥殘留檢驗結果：103 年供果園採樣 659 件、合格率 95%，蒸熱場抽驗 962 件、合格率 99%；104 年供果園採樣 583 件、合格率 95.6%，蒸熱場抽驗 963 件、合格率 98.3%；105 年開始整合推動外銷水果三級品管檢驗，除鼓勵業者於供果園自主採樣送驗及區域檢驗中心於蒸熱場抽驗外，並由防檢局辦理邊境抽驗，檢驗結果分別為 105 年供果園採樣 375 件、合格率 87%，蒸熱場抽驗 786 件、合格率 96%，邊境抽驗 358 件、合格率 93%；106 年供果園採樣 604 件、合格率



89.6%，蒸熱場抽驗1,031件、合格率97.9%，邊境抽驗381件、合格率94.5%；107年供果園採樣590件、合格率92.7%，蒸熱場抽驗1386件、合格率98.3%，邊境抽驗554件、合格率96.3%；108年供果園採樣599件、合格率94.2%，蒸熱場抽驗1,210件、合格率99.8%，邊境抽驗315件、合格率96.2%；109年供果園採樣600件、合格率94.2%，蒸熱場抽驗1,217件、合格率99.5%，邊境抽驗337件、合格率96.1%；110年供果園採樣596件、合格率93.5%，蒸熱場抽驗1,226件、合格率98.2%，邊境抽驗378件、合格率80.4%；111年供果園採樣533件、合格率96.4%，蒸熱場抽驗803件、合格率98.9%，邊境抽驗174件、合格率97.7%。

2.輔導優質水果集團產區：

- (1)輔導設置梨、文旦、椪柑、芒果、柿子、金柑、葡萄、紅龍果、荔枝、棗、木瓜、楊桃、鳳梨、番石榴、蓮霧、酪梨、香蕉、釋迦、檸檬及紅棗等 25項水果優質集團產區，103年29處、1,320公頃，104年35處、1,520公頃，105年49處、1,563公頃，106年54處、1,654公頃，107年57處、1,784公頃，108年63處、1,911公頃，109年57處、1,928公頃，110年58處、2,122公頃，111年71處、2,727公頃。
- (2)108年補助集團產區包裝集貨場取得辦理ISO、GLOBAL GAP等國際驗證2處，109年輔導3處，110年輔導5處，111年輔導5處，包括芒果、番石榴、荔枝、椪柑、棗、檸檬等果品。
- (3)補助田間生產設備及改善集貨包裝場設備，提升產業自動智能化作業效能、經營效率及果品品質。
- (4)輔導落實契作契銷，並自主抽驗農藥殘留情形，經檢驗合格且當年度產銷履歷、有機或國際驗證面積達集團產區生產土地1/2以上者，得依生產面積申領獎勵金。
- (5)輔導集團產區應用試驗研究成果(種苗或技術)，取得授權並應用於生產管理3處。

3.輔導果樹轉作及品種更新：發展具競爭力果樹產業，縮減不具競爭力果樹，發展新興優良果樹，以穩定產銷，104年執行面積30.8公頃、105年10.8公頃、106年6.1公頃、107年10.11公頃、108年6.2公頃、109年7.3公頃、110年8.65公頃、111年13公頃。

4.推動安全果品溯源管理：

- (1)輔導果樹產銷履歷累計1,379個生產單位、計農戶6,185人、通過驗證面積7,394公頃、產量88,721公噸、產值22億元。
- (2)鼓勵果樹產銷班辦理溯源管理第三方驗證，計畫補助生產單位購買農機具設施(備)，計108年27個、109年24個、110年29個、111年17個生產單位執行。
- (3)辦理產銷履歷教育宣導、栽培與安全用藥訓練、田間觀摩會及消費地宣導說明會等108年112場次、宣導人次約5,600人，109年103場次、約5,150人，110年73場次、約3,650人，111年70場次、約3,500人。
- (4)導入第三方驗證制度，公告完成芒果、木瓜、荔枝、楊桃、蓮霧、印度棗、鳳梨、葡萄、枇杷、梨、番石榴、甜柿、番荔枝(釋迦及鳳梨釋迦)、香蕉、紅龍果、百香果、李子、桑椹、柑橘類、酪梨、桃、梅、龍眼、紅棗等 30項水果良好農業規範(TGAP)，輔導生產單位通



過第三方驗證及指導列印 驗證標章。

(二) 擬解決問題：

1. 臺灣地區經濟栽培果樹約30餘種，以熱帶及亞熱帶果樹為主，並利用栽培技術及海拔高度生產溫帶果樹，種植面積18萬餘公頃，年產量247萬公噸、產值約1,013億元，供應內銷(98%)為主，亦輔導外銷(2%)；91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除香蕉、東方梨、檳榔、柚子、龍眼乾、椰子、鳳梨、芒果、柿子等果品採關稅配額管理外，其他水果全部開放進口，每年平均進口鮮果約30萬公噸左右，主要進口品項為蘋果、奇異果、桃、葡萄、櫻桃及梨等溫帶水果，占國內水果總消費量約10%；評估我國具競爭力果品為鳳梨、芒果、番石榴、香蕉、蓮霧、柑橘類等，受中國大陸自110年3月1日起暫停我國鳳梨輸入及同年9月20日起暫停我國釋迦及蓮霧輸入，又於111年8月3日起暫停我柑橘類輸入，加上全球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等因素影響，亟需開拓既有市場以外之外銷新興市場。
2. 因應經貿自由化趨勢，水果產業應加強創新加值與產業結構調整，強化冷链物流貯運作業及符合國際間檢疫規範，以提升國際競爭力，建立臺灣為熱帶精品水果中心，發展在地特色產業，並擴大具競爭力果樹經營規模，縮減不具競爭力果樹面積輔導轉作或品種更新，引導產業結構調整，降低對國產水果產業衝擊，另國內水果產業面臨傳統小農經營，缺乏效率，加上農民逐漸高齡化及勞力不足，易產銷失衡等問題，面對農產品市場開放，亟需加速產業結構調整。
3. 配合國內外市場需求，將無競爭力果樹或市場接近飽和之品種更新為具高經濟價值、具外銷潛力或加工用品種，穩定產業供應價值鏈；及促使果樹品種多樣化，提供消費者更多選擇，以穩定市場行情，引導水果產業結構朝具競爭力產業方向調整。
4. 為讓消費者安心食用國產水果，兼具區隔進口水果，結合優質水果集團產區至少需有60%生產土地取得產銷履歷驗證，擴大推動安全果品溯源管理生產輔導，並鼓勵外銷供果園取得第三方驗證，強化臺灣水果競爭力，建立臺灣優質安全水果品牌形象，落實健康、效率、永續經營之農業發展目標。

(三) 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1.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健康、效率、永續經營」施政方針，及因應貿易自由化及國際間區域性貿易組織趨勢，積極盤點各項國產水果特色、生產資源、通路、目標市場及競爭力等優勢與劣勢，營造有利推動之環境、制度、產業最適規模方向發展，降低市場衝擊，提升產業競爭力。
2. 針對外銷潛力水果，推動外銷果品產銷供應鏈，強化與國際接軌能力，對於國內市場，則以提昇安全與品質，建立國人消費忠誠度為目標，並配合相關產業結構調整，主要工作項目如下：
 - (1) 推動外銷果品產銷供應鏈：推動產業加值與升級，串聯生產端、營運主體與銷售端鏈結，建立灣精品水果供應鏈；輔導具有行銷能力之營運主體，設置優質供果園，建立契作契銷供貨體系，導入技術



服務團，生產符合目標市場需求之果品，輔導臺灣熱帶水果季活動及拓展外銷新興市場，布建精品水果長期銷售通路；推動現代化冷鏈作業水果理集貨包裝場，落實食品安全良好規範及取得符合國際食品安全驗證，並結合現代化物流服務體系，建立安全管理標準、產銷履歷制度，品質分級與篩選、標準化防檢疫管控及全程環控等現代化管理方式，落實品質安全標準與國際接軌，強化臺灣水果安全之品牌形象；建立安全供應體系，加強貼標溯源、農藥自主管理，及集貨場與邊境果品農藥殘留之三級品質管理制度，提升外銷水果安全優良品牌形象；依據不同水果特色、目標國之檢疫條件，運用科技研發成果及採後處理技術，增設相關採後處理冷鏈設施與設備，改善外銷長程運輸保鮮問題，延長樹架壽命，拓展外銷市場。

- (2)輔導優質水果集團產區：建立產銷一貫作業流程，生產符合市場品質規格水果，強化銷售能力；輔導集團產區農民契作契銷，建構農商合作模式；整合相鄰果園為集團產區，推動區域性病蟲害防治、共同用藥、合理化施肥及降低成本等，輔導具有管理及經營能力經理人(經營主體)負責通路訂單及行銷；鏈結通路業者，至現代化冷鏈作業理集貨包裝場，進行分級、包裝、冷鏈處理及配送等作業，黏貼溯源標籤，塑造臺灣水果優質安全品牌形象。
- (3)輔導果樹轉作及品種更新：引導不具競爭力果樹品項，如鳳梨釋迦等果樹導入新興優良果樹種類及品種更新為大日釋迦等，發展在地新鮮特色風味水果；針對區域性易生產過剩果樹，如黑葉及玉荷包荔枝更新為台農系列新品種，鼓勵種植優良果樹種類及品種，讓果樹品種具多樣化及差異化，平衡市場供需，以穩定產銷及農民收益；對於產期過分集中或品質不佳果品，輔導分散產期，以穩定市場價格。
- (4)推動安全果品溯源管理：推動水果健康管理、安全農業責任制，以生產履歷方式可追溯管理，以照顧生產者及消費者健康，並友善生態環境；提升國產農產品安全品質，降低食安風險；辦理相關教育講習、產品行銷及安全用藥等工作，強化臺灣水果安全品牌形象。

2. 本年度目標：

1.112年推動外銷果品產銷供應鏈計畫

- (1)建立外銷供應鏈平台，輔導外銷供果園登錄5,000公頃，設置香蕉等20項外銷供果園，並重點輔導芒果、番石榴、棗及香蕉等具外銷潛力果品之安全用藥、合理化施肥、教育講習及果園現場經營診斷等。
- (2)改善栽培管理、果園環境及設施，採後及冷鏈處理，延長樹架壽命，輔導供果園規劃、栽培管理、分級包裝、貯運改進，訂定標準化作業流程，建立由產至銷之完整供應鏈，購置供果園生產與採後處理所需設備計19處共60項。
- (3)強化生產端與銷售端鏈結，導入自動化、冷鏈處理及取得國際食品安全系統之驗證，提升國產水果商品形象與價值，輔導6處取得國際驗證。



- (4)建立安全供應體系，導入三級品質管理制度，輔導業者辦理(業者、供果園及集貨場)登錄，黏貼溯源標籤及農藥自主檢驗等措施，辦理農藥殘留檢驗1,940件，確保外銷果品安全。
- (5)加強技術服務團輔導建立精品水果供果園，依目標市場用藥、品質及規格等，辦理安全用藥、合理化施肥、教育講習及果園現場經營診斷等60場次。
- (6)輔導地方政府辦理2023臺灣芒果季-臺南國際芒果節行銷活動，倡導臺灣精品水果，建立外銷業者與生產單位連繫與媒合管道，辦理產地參觀優質外銷供果園，提升外銷訂單；另結合國外買家行銷臺灣高品質水果及其加工製品，營造臺灣水果精品形象。

2.112年輔導優質水果集團產區計畫

- (1)輔導設置梨、葡萄、文旦、金柑、檸檬、椪柑、柳橙、茂谷柑、桶柑、柑橘、荔枝、紅龍果、酪梨、芒果、木瓜、棗、蓮霧、香蕉、鳳梨、番荔枝、番石榴、龍眼、紅棗、橄欖、百香果等果品成立優質水果集團產區計2,700公頃。
- (2)由果樹技術服務團輔導集團產區進行整合性病蟲害防治、土壤肥力診斷及合理化施肥等栽培管理之教育講習及現場診斷計61場次，並由經營主體配合農時洽請技術服務團，提供相關栽培技術輔導，建立健康管理栽培模式及推行整合性病蟲害防治，輔導農藥自主檢驗計41件。
- (3)為提昇集團產區栽培技術與果品品質，辦理梨、葡萄、番石榴、金柑、番荔枝、鳳梨、酪梨、荔枝等觀摩會計14場次。
- (4)輔導集團產區申辦Global G.A.P.、ISO22000、HALAL等國際驗證計6處6式。
- (5)輔導集團產區購置農機具或理集貨包裝設施(備)計12處，品牌包裝、宣傳文宣或品質基準計6式，以提升果園及集貨包裝場作業機械化、建立自有品牌，減少人力及降低生產成本，改善產業結構，增進農民收益，創造產銷雙贏。

3.112年輔導果樹轉作及品種更新計畫

- (1)輔導不具競爭力果樹品種更新為具競爭力品種及轉作13.28公頃。
- (2)為提升栽培技術與果品品質，辦理教育講習及觀摩會計34場次。
- (3)辦理檳榔廢園轉作宣導說明會計10場次。

4.112年推動安全果品溯源管理計畫

- (1)強化追溯與健康管理，形成自主管理與責任制度，輔導農民通過第三方驗證。
- (2)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鼓勵具優良品牌形象之生產單位加入溯源管理第三方驗證行列，透過品牌效益，提升驗證果品形象與識別度，促進價差之產生，以發揮示範作用，提高更多果農參加溯源管理第三方驗證意願。
- (3)持續推動國產水果溯源管理，鼓勵相關單位推動第三方驗證，辦理宣導、教育訓練、產品行銷及安全用藥等工作。
- (4)補助通過第三方驗證生產單位購置農機具設施(備)，改善生產及集貨環境，提升經營效率。





核定本

(5)為加強國產水果第三方驗證標章使用，提升水果品牌形象及消費認同感，得於本計畫項下申請辦理宣導、產品行銷等工作項目。

5.112年輔導安全果品溯源管理計畫

- (1)推動安全果品溯源管理，鼓勵各單位辦理溯源管理相關教育訓練及安全用藥等相關工作，確保果品安全品質，提高消費者信心。
- (2)輔導各生產單位確實按良好農業規範生產優質果品並詳實記載生產履歷紀錄、協助組織代碼申請，指導農產品經營業者利用產銷履歷強化內部管理與提升產品及經營管理品質，辦理溯源管理相關訓練及田間栽培教育講習及現場觀摩等，計60場次。
- (3)編印外銷水果栽培手冊。

(四)實施方法與步驟：[詳如各項細部計畫]

(五)重要工作項目：[詳如各項細部計畫]

(六)預定進度：

細部計畫名稱	工作比重%	預定進度	112年				備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112年推動外銷果品產銷供應鏈計畫	50.63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12年輔導優質水果集團產區計畫	6.01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12年輔導果樹轉作及品種更新計畫	6.15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12年推動安全果品溯源管理計畫	7.64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12年輔導安全果品溯源管理計畫	29.57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25	50	75	100	

(七)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本年度
設置外銷供果園	公頃	5,000
水果外銷量	公噸	50,000
實施外銷果品三級品質管理	件	1,940
辦理2023國際芒果節	場	1
輔導外銷供果園單位生產與採後處理所需設備	處	19
設立優質水果集團產區	處	72



輔導集團產區建置產銷設備	處	12
輔導轉作及品種更新	公頃	13.28
輔導使用艾維激素(AVG)調節生產秋冬果	公頃	20.5
編印外銷主要水果田間作業管理手冊	式	1
補助供貨單位通過Global GAP、HACCP、ISO等國際驗證費	處	15
補助溯源管理生產單位購置相關設備	處	16
辦理教育講習、現地輔導、評鑑及觀摩會	場	253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1)推動外銷果品產銷供應鏈計畫

- 建立穩定外銷安全供應體系，強化外銷供果園登錄並導入供果園、集貨場及邊境等三級品質管理制度，強化農民、集貨包裝場及外銷業者對自己產品安全負責，型塑臺灣在地、新鮮、安全優質農產品形象。
- 推動果樹產業契作契銷經營，導入規格化、標準化及企業化生產制度，推動外銷精品水果產銷供應鏈。
- 鏈結生產端與銷售端，結合現代化物流服務體系，穩定貨源及確保供果品質，增進我國水果品質及國內、外市場信譽，同時帶動市場價格，穩定產銷，提升水果競爭力。

(2)輔導優質水果集團產區計畫

- 經營主體、集團產區成員與通路業者三方落實契作契銷，依市場需求生產與銷售，確保產銷通路無虞及量價穩定。
- 集團產區採共同防治用藥，可提升防治效果，統一採購資材，購價協議空間大，節省採購成本，並由經營主體自主抽驗集團產區成員農藥殘留情形，確保用藥安全與資材有效應用。
- 集團產區經營具規模，可機械化生產，降低勞力需求，提升工作效率，降低生產成本，輔以專家現地輔導，有效提升田間管理技術及果品品質，增加市場競爭力。
- 輔導集團產區參加產銷履歷集團驗證及國際驗證，降低驗證成本，提供衛生安全的優質果品。

(3)輔導果樹轉作及品種更新計畫：促進臺灣水果產業多樣化，發展新興優良果品品項與品種，增加果農與消費者更多選擇。

(4)推動安全果品溯源管理計畫

- 提高國人消費忠誠度，提高國產水果市佔率。
- 塑造國產農產品新鮮、優質、安全形象，落實安全生產管理。
- 強化生產者自主管理與產品安全責任，以區隔國產與進口市場，確保消費者權益。



- D.輔導國產水果生產單位繼續申辦產銷履歷驗證，推動國產水果產銷履歷制度及提升果品安全衛生。
- (5)輔導安全果品溯源管理計畫
- A.加入WTO後農產品市場開放，運用溯源管理第三方驗證，建立國產水果與進口果品市場區隔。
- B.因應全球化競爭，辦理相關技術移轉及安全用藥講習，加強農民專業技能，藉由良好農業規範(TGAP)之導入及全程品質管控，生產具有產銷履歷之優質安全果品，提升水果品質及價值，增加農民收益。
- C.溯源管理第三方驗證可確保供果品質與安全，增進我國水果於國際市場信譽，同時帶動內銷市場價格，穩定產銷，並加速臺灣果品市場與國際接軌，藉由可追溯系統提升臺灣水果國際競爭力及國際形象。
- D.「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是一符合食品安全可追溯之國際趨勢，即從「農場」到「餐桌」所有生產資訊公開、透明及可追溯的一貫化安心保證制度，就如同農產品的身分證，透過資訊的公開透明及可追溯性，保證消費者所購買的農產品是安全、安心及可信賴的，並經第三方驗證，讓消費者買得放心與甘心，吃得安心與健康，共創生產者與消費者雙贏局面。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補助費	45,497	14,070	59,567
其他經費	24,313	0	24,31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計畫
112年度細部計畫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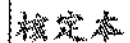
112救助調整-2.3-作-01(1)

112年推動外銷果品產銷供應鏈計畫



SDD2023022415312486331 112/02/24 15:31:2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中華民國112年1月



112年度細部計畫說明書

(一) 中文名稱：112年推動外銷果品產銷供應鏈計畫
(二) 英文名稱：
(三) 計畫經費：農委會農糧署 42,549 千元，配合款 19,462 千元，合計 62,011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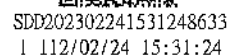
(一) 計畫性質：細部計畫
(二) 本年度計畫編號：112救助調整-2.3-作-01
(三) 去年度計畫編號：111救助調整-糧-03(02)
(四) 序號：1

(一)機關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二)計畫主持人：陳立儀組長
(三)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陳柏文
電話：049-2332380#2247
電子信箱：10475@mail.afa.gov.tw

職稱：技正
傳真：049-2341067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 話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李建裕	局長	劉怡呈	科員	06-2991111#6177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張清榮	局長	梅文薈	技士	07-7995678#6145
苗栗縣政府	陳樹義	處長	李紳源	技士	037-328115
嘉義縣政府	許彰敏	處長	林宛嬋	科員	05-3620123#8455
屏東縣政府	鄭永裕	處長	吳靜雯	課員	08-7320415-3731
臺東縣政府	許家豪	處長	林謙燕	科員	089-327904
國立臺灣大學植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	蕭旭峰	學程主任	沈原民	助理教授	02-33669114





核定本

國立中興大學 生物產業機電 工程學系	謝廣文 系主任	翁郁凱	講師	04-22857602
國立中興大學 植物病理學系	鍾光仁 系主任	詹富智	教授	04-22840537
國立嘉義大學 園藝學系	林翰謙 校長	江一蘆	助理教授	05-25717758
嘉義大學園藝 學系	林翰謙 校長	張栢滄	副教授	052717761
國立嘉義大學 園藝學系	林翰謙 校長	張怡婷	研究助理	052717758
國立屏東科技 大學農園生產 系	張金龍 校長	梁佑慎	副教授	0988304665
國立屏東科技 大學	張金龍 校長	蔡尚翰	助理教授	087703202-6246
逢甲大學資訊 總處	唐國豪 資訊長	楊淦淼	資訊技術服務中 心主任	0424517250轉2815
保證責任台灣 省青果運銷合 作社	曾詠松 總經理	沈語喬	辦事員	02-29135111#171
台灣蔬果輸出 業同業公會	蘇雲曉 理事長	林榮華	總幹事	(02)25316517
保證責任中華 民國果菜合作 社聯合社	沈子軒 理事主席	林小萍	總經理	04-8783118
財團法人農村 發展基金會	王宗明 副執行長	吳彬睿	組員	02-23583626
財團法人台灣 香蕉研究所	邱祝櫻 所長	吳宗憲	助理研究員	08-7392111 Ext.53
財團法人台灣 香蕉研究所	邱祝櫻 所長	陳奐宇	助理研究員	(08)7392111 Ext.50
社團法人臺灣 葡萄協會	何澤焜 理事長	張宏政	秘書長	0425896696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自 112年1月1日 至 112年12月31日
本年度計畫：自 112年1月1日 至 112年12月31日

六、計畫內容

(一) 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 1.111年輔導設置木瓜、芒果、柿子、柚、柳橙、紅龍果、茂谷柑、荔枝、梨、棗、番石榴、釋迦、椪柑、葡萄、葡萄柚、鳳梨、蓮霧、香蕉、檸檬等20項果品外銷供果園5,673公頃，媒合業者與農民契作，並簽訂合作意願書，送地方政府審查通過後，完成業者、集貨場及供果園登錄管理，建立外銷供果園登錄制度，導入安全供應體系，串聯產銷供應鏈，穩定供貨品質及數量，促進產業加值與升級，建立臺灣精品水果外銷產銷供應鏈。



2. 111年因全球市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及中國大陸於110年3月1日起暫停臺灣產鳳梨，9月20日起暫停番荔枝與蓮霧，111年8月3日暫停柑橘類輸入，影響果品外銷量。生鮮冷藏水果外銷量38,632公噸，較110年76,125公噸，減少49.3%；出口值73,041千美元，較110年161,057千美元，減少54.6%。
3. 為提升外銷水果之競爭力，輔導外銷供果園除提升品質外，亦加強安全控管，進行農藥抽檢，辦理外銷果品三級品質管理，由業者至供果園自主採樣抽驗農藥殘留計533件，合格率96.4%；蒸熱場抽驗803件，合格率98.9%；邊境抽驗174件，合格率97.7%。
4. 輔導臺南市政府辦理「2022臺灣芒果季-臺南國際芒果節」，提升臺灣芒果國際能見度，增進國際買家對臺灣芒果之認識及信心，因疫情等因素，111年生鮮芒果外銷量2,174公噸，較110年7,125公噸，減少69.5%。
5. 改善外銷供果園、集貨場及檢疫處理場等外銷產銷供應鏈設施(備)，做好果園管理、採收集貨、分級包裝及採後處理措施等，提升果品到貨品質及保存期限。
6. 輔導主要外銷產地供貨農民團體成立現代化理集貨場，補助購置蔬果採後至集貨、預冷、運輸所需省工及低溫冷鏈設備，如清洗設備、溫湯處理設備、真空預冷設備、冷藏庫及大型冷藏貨櫃等，以維持到國外市場之品質及延長櫥架壽命。

(二) 擬解決問題：

1. 國內果樹種植面積約18萬公頃，產量約247萬公噸，產值約新臺幣約1,013億元，以熱帶及亞熱帶果樹為主，並利用栽培技術及海拔高度生產溫帶果樹。評估具競爭力果品為鳳梨、鳳梨釋迦、芒果、番石榴、香蕉、蓮霧、柑橘類，主要外銷國家為中國大陸、香港、加拿大、日本等。除番石榴、芒果、香蕉外，多數果品外銷大陸均超過90%，外銷市場存有過度集中依賴單一市場等問題，嗣後中國大陸於110年3月1日起暫停臺灣產鳳梨，9月20日起暫停番荔枝與蓮霧，111年8月3日暫停柑橘類輸出造成嚴重衝擊。爰須擇定有利拓展國際行銷的優勢水果品項，強化由產至銷之穩定供應鏈，提升國產水果競爭力，建立具臺灣特色及外銷潛力水果供應體系，及建立對環境友善的病蟲害管理體系，提昇採後分級包裝處理效率，加強果品到消費端過程中預冷、包裝、分配與運輸技術改善，期符合目標市場需求，創造長期穩固外銷利基。
2. 111年全球市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及中國大陸暫停臺灣產鳳梨、番荔枝、蓮霧及柑橘類輸入，果品外銷減少，須積極拓展其他目標市場與推動國內行銷。
3. 臺灣水果產業發展仍以內銷為主，故在栽培管理、採後處理及集貨包裝方式皆以國內消費市場為標的，以國內為目標市場的農產品轉銷往國外時，常衍生農藥殘留不符目標國規範，無法得到國際驗證要求(如GlobalG.A.P.)、產品因栽培管理及採後處理操作方式，不耐長期貯運，及分級包裝的規格與國外市場要求不同等，造成外銷推動不易。
4. 國內耕地面積狹小、農業勞動力缺乏，及傳統小農經營效率差，缺乏競爭力等條件限制，不利於拓展國際行銷。



- 5.各國對生鮮水果之檢疫嚴苛，及我國鮮果產季、供應量等限制，致少量多品項的供應型態為臺灣水果外銷的特色之一，各品項外銷數量均未及10%，形成內銷為主、外銷為輔的供應體系，致我國水果外銷之供應易受國內市場價格波動影響。
- 6.國內現有理集貨場衛生安全及檢疫防護條件多未符合國際標準，且廠房規模小，經營品項單一，運作時間短，致使用效率低，同時因缺乏完整冷鏈及自動化分級包裝系統，造成產品規格不一及保存期短，不利外銷，宜導入企業化規模經營、輔導營運需要之軟硬體設備等並取得國際驗證，俾利與國際接軌。

(三)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 (1)建立果品外銷平台，串聯農民、農民團體與外銷業者，建構臺灣精品水果產銷供應鏈，連結農產品供應端及通路端，提供產銷設備補助、技術團隊輔導、媒合產銷雙方等政策措施，並協助解決外銷所遭遇之困難，期提升外銷成長率。
- (2)結合農友、出口業者及國外通路業者成立外銷平臺，掌握目標市場需求，簽訂合作意願書，建立長期合作關係，輔導農民依目標市場計畫生產，提升產品形象、拓展多元新興市場，生產端加強農產品外銷安全品質管理機制及推動國際驗證，輔導農民提升蔬果保鮮技術及冷鏈物流設備，強化外銷生產供應鏈整合工作，確保外銷農產品質量穩定及安全。
- (3)外銷平台供應鏈端以外銷供果園及集團產區為基礎，建置登錄系統分為三部分：
 - A.第1區由外銷業者與農民團體或農民契作契銷，並依果品品項由業者登錄在生產聯盟穩定供應區；
 - B.第2區為有意願辦理外銷農民團體且已整合所屬農民可穩定供貨，但尚未有契作外銷業者，由農民團體登錄在生產聯盟具團體供貨認養區；
 - C.第3區導入有意願外銷農民或大專業農，但尚未有契作外銷業者，農民自行登錄在生產聯盟個人供貨認養區。
- (4)導入農委會果樹品項服務團隊，生產符合目標市場需求之果品，輔導臺灣熱帶水果季活動及拓展外銷新興市場，布建臺灣精品水果長期外銷通路。
- (5)重點輔導具外銷潛力之水果包括芒果、番石榴、棗及香蕉等水果，經由果樹技術服務團隊盤點診斷產業需求，輔導產銷設備，精進栽培技術與營運管理，引導產業群聚生產，擴大產業規模，穩定外銷果品質量。
- (6)貫徹食品安全良好規範及輔導取得符合國際食品安全之驗證，並結合現代化冷鏈物流體系，建立安全管理標準、溯源管理第三方驗證，品質分級與篩選、標準化防檢疫管控、及全程環控等現代化管理方式，落實品質與安全標準與國際接軌，強化臺灣水果安全之品牌形象。
- (7)加強溯源貼標、農藥自主管理及集貨場與邊境抽樣果品農藥殘留之三級品質管理制度，提升外銷水果安全優良品牌形象。
- (8)依據果品及目標國之檢疫條件，運用科技研發成果及採後處理技術，增設相關採後處理設施與設備，改善外銷遠距運輸保鮮問題，延長樹架壽命，提升外銷果品品質，拓展外銷市場。





2. 本年度目標：

- (1)建立外銷供應鏈平台，輔導外銷供果園登錄5,000公頃，設置香蕉等20項外銷供果園，並重點輔導芒果、番石榴、棗及香蕉等具外銷潛力果品之安全用藥、合理化施肥、教育講習及果園現場經營診斷等。
- (2)改善栽培管理、果園環境及設施，採後及冷鏈處理，延長樹架壽命，輔導供果園規劃、栽培管理、分級包裝、貯運改進，訂定標準化作業流程，建立由產至銷之完整供應鏈，購置供果園生產與採後處理所需設備計19處共60項，倘屬策略聯盟者則移由相關計畫支持。
- (3)強化生產端與銷售端鏈結，導入自動化、冷鏈處理及取得國際食品安全系統之驗證，提升國產水果商品形象與價值，輔導6單位取得國際驗證。
- (4)建立安全供應體系，導入三級品質管理制度，輔導業者辦理(業者、供果園及集貨場)登錄，黏貼溯源標籤及農藥自主檢驗等措施，辦理農藥殘留檢驗1,940件，確保外銷果品安全。
- (5)加強技術服務團輔導建立精品水果供果園，依目標市場用藥、品質及規格等，辦理安全用藥、合理化施肥，教育講習及果園現場經營診斷等60場次。
- (6)輔導地方政府辦理2023臺灣芒果季-臺南國際芒果節行銷活動，倡導臺灣精品水果，建立外銷業者與生產單位連繫與媒合管道，辦理產地參觀優質外銷供果園，提升外銷訂單；或結合國外據點行銷臺灣高品質水果及其加工製品，營造臺灣水果精品形象。

(四) 實施方法與步驟：

本計畫推動外銷水果產銷供應鏈，輔導外銷業者等經營主體與生產端供果戶鏈結，設置芒果、香蕉、荔枝、柑橘類(椪柑、柳橙、茂谷柑、白柚、葡萄柚等)、木瓜、鳳梨、葡萄、番石榴、楊桃、鳳梨釋迦、棗、蓮霧、紅龍果、梨、柿等優質供果園登錄，導入契作契銷供貨體系，訂定標準栽培管理作業流程，實施供果園登錄與果品追溯，並於供果園、集貨場與邊境實施三級品質管理制度，落實安全管理，輔導國際驗證，促進產業與國際接軌，建構臺灣精品水果安全品牌形象。

1. 拓展精品水果外銷市場，目標外銷量50,000公噸、外銷值10,000千美元：

- (1)建構外銷作物生產供應鏈平台：輔導香蕉等20項供果園進行登錄，目標5,000公頃，連結供應端及通路端，提供補助、輔導、媒合等政策措施，並協助解決外銷所遇困難，期提升外銷成長率。
- (2)本署邀集產銷業者研商具外銷競爭力品項：鳳梨、芒果、文旦、蓮霧、椪柑、番石榴、香蕉、葡萄柚、楊桃、棗、柳橙、茂谷柑、葡萄、木瓜、紅龍果、甜柿、荔枝、檸檬等。
- (3)以外銷供果園及集團產區為基礎，擴大為外銷作物生產聯盟，建置登錄系統分為3部分：第1區：由外銷業者與農民團體或農民契作契銷，並依果品品項由業者登錄在生產聯盟穩定供應區，地方政府審查資料；第2區：有意願辦理外銷農民團體且已整合所屬農民可穩定供貨，但為尚未有契作外銷業者，由農民團體登錄在生產聯盟具團體供貨認養區，地方



- 政府審查資料；第3區：有意願外銷農民或大專業農，但尚未有製作外銷業者，農民自行登錄在生產聯盟個人供貨認養區，地方政府審查資料。
- (4)由本署各分署於產地辦理外銷作物生產供應鏈平台登錄及輔導措施說明會，邀請農民、農民團體、業者、地方政府及農委會相關單位，由本署說明外銷供應鏈平台運作機制及政策輔導措施。
- (5)媒合本署登錄生產聯盟認養區成員與出口業者或本署穩定供貨區業者製作契銷，輔導建置外銷果品生產供應鏈完善採後處理及冷鏈系統，盤點登錄單位之外銷產銷設備；輔導主要供貨外銷之農民團體於產地設立現代化理集貨場，購置果品採後至集貨、儲存、運輸所需省工及低溫冷鏈設備，如清洗設備、溫湯處理設備、真空預冷設備、冷藏庫等，以維持到國外市場之品質及延長樹架壽命。
2. 導入安全管理體系：建立國產水果安全品牌形象，輔導外銷業者按三級品質管理制度作業原則，於外銷作物生產供應鏈平台辦理外銷業者、供果園及集貨場登錄作業，並於外銷包材黏貼溯源標籤，本署各區分署及地方政府適時於外銷集貨場依風險程度辦理農藥殘留抽驗，本署派駐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專責人員於邊境查核溯源標籤黏貼及農藥殘留情形。
- (1)導入果樹品項服務團隊輔導：由各果品技術服務團依國內及目標國家用藥標準編印用藥基準DM，並透過教育講習及現場指導農民安全用藥，辦理教育講習及果園現場經營診斷，提升農民栽培技術、果品品質及安全。
- (2)農藥殘留抽檢：
- A. 輔導業者採收前辦理自主進行採樣農藥殘留檢驗，本署派駐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專責人員在邊境採樣送檢，不符合農藥殘留基準者依農藥管理法查處。
- B. 建立輸口水果安全管理體系：
- (A)輔導輸日業者登錄農民、供果園、業者及集貨場登錄作業，並於採收前於田間檢測農藥殘留情形。
- (B)為強化輸口芒果、荔枝、木瓜、紅龍果、文旦及棗等外銷水果，加強於檢疫處理場農藥殘留抽驗。
- C. 外銷水果農藥殘留合格率目標95%，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藥物毒物試驗所(或區域檢驗中心)協助檢驗，供果園(含輸口安全體系)自主送驗及輸日安全體系蒸熱場抽檢，由本計畫補助農藥檢驗費，每件補助1/2，倘檢驗不合格或合格而無實際出口者，其檢驗費用由業者自行支付，另集貨場、邊境抽檢及政策強化推動之品項農藥檢驗費由本計畫全額補助。
- (3)溯源管理：輔導外銷業者於外銷包材黏貼溯源標籤以利追溯果品來源，未黏貼者視為高風險，於邊境提高抽驗比例，以強化外銷果品安全。
3. 輔導外銷作物生產供應鏈登錄完成之農民團體、產銷班及班員，設置果品外銷發展所需設施(備)，以共同使用大型現代化採收集貨設備為優先列入，另輔導依目標國市場需求取得相關國際驗證，包括ISO、HACCP、GlobalG.A.P.等，以與國際接軌。
4. 為強化國人健康，輔導檳榔廢園轉作，縮減檳榔種植面積，於供應鏈系統平台增設檳榔廢園轉作專區，供地方政府與公所使用。



5. 建立臺灣精品水果優質形象，並創造多元產品：輔導地方政府辦理2023國際芒果季活動，串連消費地與產地共同行銷，結合觀光旅遊，體驗臺灣芒果文化及活力農村，型塑臺灣水果之國際品牌形象，促進產業加值與升級。本計畫獎補助費補助經常門及資本門均符合農委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編號0201、0423、1009、1012、0318。

(五) 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 目標 112年1月 至112年 12月	至 111年 度止累 計成果	本年度 預定 目標	農委會 農糧署 經費	其他配 合經費		
設置外銷供果園	公頃	5,000	5,673	5,000	26,085	13,416	全國果樹產區	
輔導國際驗證	處	6	6	6	787	76	臺中、臺南、高雄等地	
外銷果品三級品質管理	件	1,940	1,510	1,940	9,867	4,970	全國果樹產區	
辦理2023國際芒果節	場	1	1	1	4,000	1,000	臺南	
教育講習及果園現場經營診斷	場	60	50	60	1,810	0	全國果樹產區	

(六) 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 比重%	預 定 進 度	112年				備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設置外銷供果園	20	工作 量 或 內 容	輔導各果品供果園、集貨場導入安全管理體系	各果品技術服務團於產期適時辦理產地技術指導與服務	各果品技術服務團於產期適時辦理產地技術指導與服務	外銷水果供果園至集貨場供應鏈安全管理	
		累 計 百分比	25	50	75	100	
輔導國際驗證	20	工作 量 或 內 容	輔導產地單位申請國際驗證	技術服務團及驗證機構現場輔導	技術服務團及驗證機構現場輔導	輔導通過驗證及核銷費用	
		累 計 百分比	25	50	75	100	
外銷果品三級品質管理	20	工作 量 或 內 容	供果園自主檢驗、檢疫處理場及邊境抽驗農藥殘留與核銷	供果園自主檢驗、檢疫處理場及邊境抽驗農藥殘留	供果園自主檢驗、檢疫處理場及邊境抽驗農藥殘留	供果園自主檢驗、檢疫處理場及邊境抽驗農藥殘留與核銷	
		累 計 百分比	25	50	75	100	





核定本

辦理2023國際芒果節	20	工作量或內容	規劃設計、召開籌備會議	執行計畫內容	檢討報告	計畫核銷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教育講習及果園現場經營診斷	20	工作量或內容	計畫研提	教育講習、現地輔導及技術觀摩	教育講習、現地輔導及技術觀摩	教育講習、現地輔導及技術觀摩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25	50	75	100	

(七)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本年度
設置外銷供果園	公頃	5,000
實施外銷果品三級品質管理	件	1,940
輔導相關單位購置供果園生產與採後處理所需設備	處	19
辦理2023國際芒果節	場	1
水果外銷量	公噸	50,000
外銷供果園講習訓練	場次	60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 (1) 建立穩定外銷安全供應體系，強化外銷供果登錄並導入供果園、集貨場及邊境等三級品質管理制度，強化農民、集貨包裝場及外銷業者對自己產品安全負責，型塑臺灣在地、新鮮、安全優質農產品形象。
- (2) 推動果樹產業契作契銷經營，導入規格化、標準化及企業化生產制度，推動外銷精品水果產銷供應鏈。
- (3) 鏈結生產端與銷售端，結合現代化物流服務體系，穩定貨源及確保供果品質，增進我國水果品質及國內、外市場信譽，同時帶動市場價格，穩定產銷，提昇水果競爭力。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補助費	34,660	7,889	42,549



(三) 預算明細表

1.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農糧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10-00	人事費	20	0	20	0	0	20	
13-00	加班值班費	20	0	20	0	0	20	辦理計畫所需加班費20千元
20-00	業務費	1,280	0	1,280	900	0	2,180	
22-00	委託勞務費	1,250	0	1,250	250	0	1,500	配合款單位及說明詳如下表
24-00	宣導廣告費	0	0	0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650千元。	0	650	辦理網路或實體廣告放送芒果節活動、芒果展售訂購資訊等1式65萬元(配合款)
26-10	雜支	10	0	10	0	0	10	辦理計畫所需1.印刷、文具及紙張及.會議餐點及郵電等10千元
28-10	國內旅費	20	0	20	0	0	20	辦理輔導果品外銷業務所需國內旅費2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3,294	1,656	4,950	0	1,795	6,745	
41-00	補助-經常門	3,294	0	3,294	0	139	3,433	配合款單位及說明詳如下表
42-00	補助-資本門	0	1,656	1,656	0	1,656	3,312	配合款單位及說明詳如下表
合計		4,594	1,656	6,250	900	1,795	8,945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22-00	委託勞務費	1,250	0	1,250	250	0	1,500

政府配合款如下：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250千元。

說明如下：

委託專業廠商辦理芒果節整體規劃及芒果產區活動(適用政府採購法)等1,500千元(補助款1,250千元、配合款250千元)：

- 1.主視覺設計等1式50千元。(農業局配合款)
- 2.北部消費地及臺南記者會2場400千元。
- 3.芒果亮點活動(例如芒果入菜或甜點店家輔導及整合)1式50千元。
- 4.芒果產品全攻略(整合芒果產區鮮果、芒果冰、果乾等農友或相關產品店家購買或旅遊資訊)1式100千元。
- 5.芒果展售活動2場共400千元。





核定本

6. 楠西、大內、官田等芒果產區小旅行(包含採果農園體驗、或DIY活動等行程等)3場300千元。
7. 網路曝光(邀請部落客、直播主或youtuber等介紹芒果產品或活動)1式120千元。(農業局配合款)
8. 民眾問卷調查1式60千元。(農業局配合款)
9. 文具、碳粉、餐費等雜支1式20千元。(農業局配合款)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41-00	補助-經常門	3,294	0	3,294	0	139	3,433

其他配合款如下：

臺南市左鎮區農會100千元、保證責任臺南市南化果菜運銷合作社5千元、威名青果有限公司34千元。
說明如下：

一、官田區農會(芒果外銷供果園)講習會1場:補助款17千元

- (1)講師費3.5節x2千元=7千元
- (2)便當費80人x80元=6.4千元
- (3)雜支3.6千元

二、南化區農會(芒果外銷供果園)講習會2場:補助款43千元

- (1)講師費4節x2千元x2場=16千元
- (2)便當費80元x120人x2場=19.2千元
- (3)雜支3.9千元x2場=7.8千元

三、威名青果有限公司:補助款300千元，配合款33.4千元(配合千元編列34千元)

- (1)全球良好農業規範驗證(GlobalGAP)1式，補助90%，上限150千元，配合款16.7千元
- (2)ISO22000驗證1式，補助90%，上限150千元，配合款16.7千元

四、侯家果菜運銷合作社(芒果外銷供果園)講習會1場:補助款14千元

- (1)講師費3節x2千元=6千元
- (2)便當費80元x50人=4千元
- (3)雜支4千元

五、玉井區農會(芒果外銷供果園)講習會3場:補助款36千元

- (1)講師費3節x3場x2千元=18千元
- (2)便當費50人x3場x80元=12千元
- (3)雜支6千元

六、南化和興果菜生產合作社(芒果外銷供果園)講習會1場:補助款15千元

- (1)講師費3節x2千元=6千元
- (2)便當費80元x60人=4.8千元
- (3)雜支4.2千元

七、山上果菜生產合作社(芒果外銷供果園)講習會2場:補助款31千元

- (1)講師費3節x2場x2千元=12千元
- (2)便當費70個x2場x80元=11.2千元
- (3)雜支7.8千元



八、南化果菜運銷合作社:補助款40千元,配合款4.5千元(配合千元編列5千元)
ISO22000/HACCP驗證費1式,補助90%,上限40千元,配合款4.5千元

九、楠西區農會(芒果外銷供果園)講習會2場:補助款32千元

(1)講師費3節x2場x2千元=12千元

(2)便當費160人x80元=12.8千元

(3)雜支7.2千元

十、百瑩果菜運銷合作社(芒果外銷供果園)講習會1場:補助款16千元

(1)講師費4節2千元=8千元

(2)便當費50人x80元=4千元

(3)雜支4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與受補助機關人員擔任授課,除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得依內聘講率標準支給鐘點費外,不得由計畫支領任何酬勞)

十一、補助本市各芒果產區農會或公所舉辦芒果節產區系列活動。2,850,000元(補助款2,750,000元、左鎮區農會配合款100,000元)

(一)主場地活動1,400千元

1.臺南市農會:1,400千元

委託專業廠商於走馬瀨農場辦理2天活動。

(1)開幕活動(活動儀式、場地硬體布置等)1場430千元。

(2)名人芒果園(果園維護管理及名牌更新等)及芒果主題館維護費用(說明牌更新等)1式100千元。

(3)芒果多品種展示區暨芒果創意料理展示區1式70千元。

(4)創意芒果DIY活動規劃及執行(預計芒果青、芒果壽司、芒果甜品)3式250千元。

(5)活動介紹資料及DIY會場硬體布置等1式300千元。

(6)芒果互動遊戲(規劃、執行、道具等,預計8場次)1式200千元。

(7)活動保險等雜支1式50千元。

(二)副場地系列活動:1,450千元(補助款1,350千元、左鎮區農會配合款100千元)
於本市各芒果產區結合地方特色舉辦芒果節系列活動。

1.玉井區公所400千元

辦理1天活動。

(1)開幕活動(開幕儀式、活動、舞台搭設及相關音控等硬體)1式90千元。

(2)活動介紹資料、現場活動說明牌、指示牌等1式90千元。

(3)其他硬體物品(遮陽棚、風扇、水霧扇…等)1式50千元。

(4)食農體驗活動(活動規劃執行、材料費等)2場30千元。

(5)活動儀式、餐費、推廣農特產品…等1式90千元。

(6)採果樂1場次30千元。

(7)活動保險等雜支1式20千元。

2.南化區公所400千元

辦理1天活動。

(1)開幕活動(開幕儀式、活動、舞台硬體等)1式90千元。

(2)芒果產地小旅行活動1式50千元。



- (3)活動介紹資料及說明指示牌等1式50千元。
- (4)食農教育DIY活動及體驗物品1式50千元。
- (5)餐費、推廣農產品等1式70千元。
- (6)亮點活動-例如芒果創意料理(活動規劃及執行、材料費等)1式70千元。
- (7)活動保險等雜支1式20千元。

3.左鎮區農會650千元(補助款550千元，左鎮區農會配合100千元)

辦理2天活動。

- (1)開幕活動(開幕儀式、活動、舞台硬體等)1式200千元。
- (2)農村藝文展演1式20千元。(左鎮區農會配合款20千元)
- (3)亮點活動-百人芒果歡樂派創意Baking(烘焙)DIY活動(活動規劃、執行、材料費等)1式120千元。
- (4)芒果品種與創意料理展示與芒果及其產品推廣品嚐活動1式70千元。
- (5)芒果農園體驗活動1式110千元。
- (6)芒果產業及農、漁特產品展售市集(硬體、推廣農特產品等)1式130千元(補助款50千元、左鎮區農會配合款80千元)。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42-00	補助-資本門	0	1,656	1,656	0	1,656	3,312

其他配合款如下：

臺南市玉井區農會420千元、臺南市楠西區農會90千元、保證責任臺南市南化果菜運銷合作社170千元、保證責任臺南市山上果菜生產合作社120千元、臺南市麻佳果菜運銷合作社457千元、臺南市侯家果菜運銷合作社399千元。

說明如下：

一、侯家果菜運銷合作社(芒果外銷供果園):補助款399千元，配合款399千元，共同使用。

- 1.全自動打包機1台138千元x1/2=69千元(補助款69千元、配合款69千元)。
- 2.冷鏈包裝室7.5坪x40千元x1/2=150千元(補助款150千元、配合款150千元)(核銷時需檢附建置地點合法使用執照)。
- 3.組合式冷藏庫5坪x72千元x1/2=180千元(補助款180千元、配合款180千元)。(核銷時需檢附建置地點合法使用執照。)

二、玉井區農會(芒果外銷供果園):補助款420千元，配合款420千元，共同使用。

- 2.5噸電動堆高機1臺x840千元x1/2=420千元(補助款420千元、配合款420千元)。

三、山上果菜生產合作社(芒果外銷供果園):補助款120千元，配合款120千元，共同使用。

- 1.電動拖板車1臺x200千元x1/2=100千元(補助款100千元、配合款100千元)。
- 2.油壓拖板車2臺x20千元x1/2=20千元(補助款20千元、配合款20千元)。

四、南化果菜運銷合作社(芒果外銷供果園):補助款170千元，配合款170千元，共同使用。

- 1.自走式噴霧車(鼓風式)1臺x240千元x1/2=120千元(補助款120千元、配合款120千元)。
- 2.自走式割草機1臺x60千元x1/2=30千元(補助款30千元、配合款30千元)。
- 3.乙烯發生器1臺x40千元x1/2=20千元(補助款20千元、配合款20千元)。

五、楠西區農會(芒果外銷供果園):補助款90千元，配合款90千元，共同使用。

- 1.氣動式封箱機1臺x30千元x1/2=15千元(補助款15千元、配合款15千元)。



2. 重簍式蔬果分級機1台x150千元x1/2=75千元(補助款75千元、配合款75千元)。

六、麻佳果菜運銷合作社(文旦外銷供果園):補助款457千元，配合款457千元，共同使用。

1. 汽油農地搬運車1臺x74千元x1/2 =37千元(補助款37千元、配合款37千元)。

2. 電動堆高機2.5噸1臺x840千元x1/2=420千元(補助款420千元、配合款420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計畫
112年度細部計畫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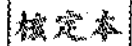
112救助調整-2.3-作-01(2)

112年輔導優質水果集團產區計畫



SDD2023022415312406820 112/02/24 15:31:2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中華民國112年1月



112年度細部計畫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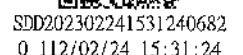
(一) 中文名稱：112年輔導優質水果集團產區計畫
(二) 英文名稱：
(三) 計畫經費：農委會農糧署 5,070 千元，配合款 2,856 千元，合計 7,926 千元

(一) 計畫性質：細部計畫
(二) 本年度計畫編號：112救助調整-2.3-作-01
(三) 去年度計畫編號：111救助調整-糧-03(02)
(四) 序號：2

(一)機關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二)計畫主持人：陳立儀組長
(三)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李慈慧
電話：049-2332380#2280
電子信箱：leeth@mail.afa.gov.tw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話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張敬昌	局長	沈怡璇	技士	04-22289111#56121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李建裕	局長	劉怡呈	科員	06-2991111#6177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張清榮	局長	林依霏	科員	077995678
新竹縣政府	范萬釗	處長	李宜蓉	科員	03-5518101
彰化縣政府	邱奕志	處長	陳柏璋	技士	04-7531640
南投縣政府	陳瑞慶	處長	黃可榆	技佐	049-2229443
嘉義縣政府	許彰敏	處長	羅子絹	技士	05-3620123轉8508
屏東縣政府	鄭永裕	處長	吳靜雯	科員	08-7320415
宜蘭縣政府	康立和	處長	黃文雄	先生	03-9251000分機1630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自 112年1月1日 至 112年12月31日

本年度計畫：自 112年1月1日 至 112年12月31日

六、計畫內容

(一) 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1. 透過整合果樹產區之農民、產銷班等生產單位，輔導25項果品、成立71處聚落型集團產區，面積2,727公頃，並輔導生產單位與具行銷通路之經營主體契作契銷，建立以市場為導向之計畫產銷制度，穩定供應優質國產水果及提升產銷經營效益。
2. 導入技術服務團專家辦理整合性病蟲害防治、栽培管理及整合行銷之教育訓練及現場診斷合計47場次，觀摩會11場次。
3. 輔導集貨包裝場取得ISO 22000、Global G.A.P.、HALAL等國際驗證計5處6式，包含柑橘、梨、芒果、番石榴、紅龍果、酪梨、龍眼、鳳梨等果品，外銷日本、馬來西亞、新加坡、香港等國家。
4. 輔導落實契作契銷、共同防治用藥、統一採購資材，並自主抽驗集團產區農藥殘留情形，計辦理26件；經檢驗合格且當年度產銷履歷、有機或國際驗證面積達集團產區生產土地1/2以上，依生產面積申領獎勵金每公頃5千元。
5. 辦理番石榴評鑑1場次，進行集團產區成員間交流，建立標竿學習，提升集團產區栽培量質。
6. 輔導集團產區辦理包裝、品牌及文宣設計3處6式，建立品牌形象，帶動行銷。

(二) 擬解決問題：

1. 輔導具行銷通路業者擔任經營主體（通路商、外銷業者、大型企業或加工廠），並與集團產區農民契作契銷或簽訂合作意願書，建立以市場為導向之計畫產銷制度，確保產品銷路通暢。鼓勵集團產區導入優良品種及栽培管理技術。
2. 在社會變遷與貿易自由化環境下，我國水果產業面臨傳統小農經營缺乏效率、農民高齡化、競爭力不足及產銷失衡等問題，亟需加速產業結構調整，另由於生產農民與通路連結不足，農民無固定銷售通路，常游移繳貨現象，銷售業者亦因無穩定貨源，無法順利接單及作良好的行銷規劃，造成農民及銷售端雙方的損失。爰洽請專家診斷各大型理集貨包裝場產銷設施備配置動線、分級包裝及冷鏈系統等，並採用國內試驗研究成果（品種或技術），以提升集貨場集運效益及供貨品質。
3. 擬運用地理環境、氣候及緯度的優勢，按國產水果生產技術改進、出口潛力與業績，以及國際市場競爭之環境等面向，積極協助產業規劃最適之生產與資源調整策略，引進標準化、精緻化與集團化栽培及導入優良品種與技術，達到兼具維護優良農地、發展優勢產業，提高生產管理、分級包裝



、保鮮與儲運等技術，以降低生產成本，並整合上下游供應鏈，穩定供應品質與數量，創造規模效益，提升經營效率及穩定產銷為重點，生產符合市場品規格水果，並強化銷售能力。

(三) 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 (1)整合產區毗臨之產銷班或生產單位，形成聚落之集團產區，導入優良品種與技術，共同施作用藥，提昇高品質果品比例，穩定供應，提高產銷經營效益。
- (2)推動整合性病蟲害防治，土壤肥力診斷及合理化施肥，整合農業資材共同使用等工作項目，生產規格化產品，由經營主體依良好農業規範，輔導農民共同防治，生產規格化、標準化產品，落實分級、包裝及供貨品質，鼓勵集團產區生產高品質果實，提高優級品比例。
- (3)導入具行銷能力之單位作為經營主體，負責集團產區產品之銷售，尤其具各種通路管道，可視產品形態同時處理各等級果品者為佳。輔導集團產區改進包裝，建立品牌行銷，鏈結通路業者，穩定供應果品至大型理集貨包裝場，進行分級、包裝、冷鏈處理及配送等作業，並黏貼具追溯性條碼標章，塑造臺灣水果安全品牌形象。

2. 本年度目標：

- (1)輔導設置梨、葡萄、文旦、金柑、檸檬、極柑、柳橙、茂谷柑、桶柑、柑橘、荔枝、紅龍果、酪梨、芒果、木瓜、棗、蓮霧、香蕉、鳳梨、番荔枝、番石榴、龍眼、紅棗、橄欖、百香果等果品成立優質水果集團產區計2,700公頃。
- (2)由果樹技術服務團輔導集團產區進行整合性病蟲害防治、土壤肥力診斷及合理化施肥等栽培管理之教育講習及現場診斷計61場次，並由經營主體配合農時洽請技術服務團，提供相關栽培技術輔導，建立健康管理栽培模式及推行整合性病蟲害防治，輔導農藥自主檢驗計41件。
- (3)為提昇集團產區栽培技術與果品品質，辦理梨、葡萄、番石榴、金柑、番荔枝、鳳梨、酪梨、荔枝等觀摩會計14場次。
- (4)輔導集團產區申辦Global G.A.P.、ISO22000、HALAL等國際驗證計6處6式。
- (5)輔導集團產區購置農機具或理集貨包裝設施（備）計12處，品牌包裝、宣傳文宣或品質基準計6式，以提升果園及集貨包裝場作業機械化，建立自有品牌，減少人力及降低生產成本，改善產業結構，增進農民收益，創造產銷雙贏。

(四) 實施方法與步驟：

1.集團產區定義：以同區域之單一或多項水果品項為依據，區分為單一型集團產區及複合型集團產區2類，同一集團產區農戶數需達5戶以上。

- (1)單一型集團產區：單一品項水果面積至少10公頃以上，惟香蕉及鳳梨，各需達30公頃以上。
- (2)複合型集團產區：透過經營主體之整合運作，由兩種以上水果品項組成，總種植面積需達30公頃以上，各項果品之面積需達5公頃以上。



2. 集團產區經營主體應具備條件：

- (1) 由農民團體、農企業、農產行、產銷班或經本署認定實際參與農業生產之單位擔任，需具備產品銷售能力且可協助銷售集團產區產品，並於製作農產品發生產銷問題時，需有自行處理之應變能力。
- (2) 經營主體需與農民或農民團體簽訂契作或合作意願書，並與各通路業者、外銷商、大型企業或加工廠簽訂契作或合作意願書，以確保產品銷路通暢；若以直銷為主之果品，經營主體需能掌握產區內農民之果品品質、規格及安全，並提供前一產期之直銷通路證明文件。

3. 設置集團產區應具備條件：

- (1) 集團產區之生產土地不得有違規使用情形，且同一筆土地同一年度僅可選擇參與一個水果集團產區（不得重複申報），每一果農栽培該項果樹面積達0.2公頃以上（紅棗除外），並有經營管理之果園，農地上有建物、水池等不可耕作土地面積應予扣除。
- (2) 集團產區至少需有六成以上生產土地，取得「產銷履歷」、「有機驗證」、「友善耕作審認」，或取得GLOBALG.A.P.、HALAL等國際驗證，以國際驗證申設集團產區者，其外銷量需達國際驗證生產土地之二分之一合理產量。

4. 集團產區設置申請與審核程序：

- (1) 申請與初審：經營主體應至「外銷作物生產供應鏈」填具申請資料，並檢附相關文件，由當地農民團體、基層公所或所轄公協會彙總後送當地縣（市）政府或直轄市政府農業局提出申請；倘經營主體為農民團體者得逕送當地縣（市）政府或直轄市政府農業局提出申請。
 - (2) 複審：由經營主體所在地分署邀集縣（市）政府或直轄市政府農業局、學者專家、技術服務團、轄區改良場或農糧署等單位組成審查小組，依優質水果集團產區設置審查表審查後將通過者列入輔導。
5. 登錄管理：集團產區經分署複審通過後，應於30天內至「外銷作物生產供應鏈」完成集團產區農民、土地基本資料及產銷情形等相關資訊登錄與更新。

6. 集團產區運作方式：

- (1) 由經營主體擬定集團共同防治方法及用藥品項種類，可由經營主體或委由區內農戶、代噴業者等統一噴藥，達農藥減量減項之安全化生產目標。另由經營主體訂定年度契作價格，統一收購契作生產者農產品，並自訂違規處理或除名退場原則，建立規模化生產管理機制。
- (2) 技術輔導：由經營主體洽請技術服務團，提供相關栽培技術輔導，建立健康管理栽培模式及推行整合式病蟲害防治。
- (3) 提昇產品品質：由技術服務團藉由果品糖度、糖酸比等研訂品質基準，協助集團產區訂定品質基準，鼓勵集團產區生產優質果品，建立品牌形象，提高優質果品比率。
- (4) 經營主體應辦理工作：
 - A. 與區內農戶共同研訂年度用藥內容，並督導農戶依擬定用藥內容進行共同防治，針對不配合之農戶應主動提報並剔除參與資格。
 - B. 督導集團產區內成員（實際參與噴藥者）應於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接受4小時以上之安全用藥教育講習課程，或取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機關核發之代噴藥技術人員訓練證書。





C.輔導農戶取得產銷履歷、有機驗證、友善耕作審認或國際驗證等，對於收購之農產品隨機個別取樣留樣，並進行自主送樣檢驗，若有農藥檢出不合格時，則依留樣進一步追溯。

D.與區內農民共同研訂年度收購價格，並積極拓展契銷通路。

(5)集團產區內農戶應辦理工作：

A.按集團產區之共同防治方法及用藥內容進行安全用藥，並配合產品取樣抽驗。

B.實際參與噴藥者應參加安全用藥講習4小時以上，或取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機關核發之代噴藥技術人員訓練證書；從事有機或友善農業者，請提供參加有機及友善耕作農業田間栽培及肥培管理等有機農業相關課程證明。

C.積極參與產銷履歷、有機、友善耕作審認或國際驗證。

7.獎勵補助：

(1)契作獎勵金：依當年度集團產區契作面積核發每公頃5千元獎勵金，本款項由營運主體統籌運用。

(2)擴大規模獎勵金：

A.擴大契作面積：集團土地面積較前一年度每增加5公頃，額外核發擴大契作面積獎勵金1萬元，本項每一集團獎勵金上限20萬元。

B.擴大安全驗證面積：在當年度集團土地面積不低於前一年度土地面積下，該集團土地面積之安全驗證比例達80%（含）以上者，每公頃額外核發擴大安全驗證面積獎勵金1,000元，本項每一集團獎勵金上限20萬元。

(3)品質自主檢查補助：集團產區自主檢驗農藥殘留合格者，得向農糧署申請補助農藥殘留檢驗費，每件補助二分之一，每件最高補助3,000元。

(4)國際品質驗證補助：經本署各區分署納入輔導之集團產區，得申請GlobalG.A.P.、HALAL、雨林驗證或ISO 22000等驗證費用，其他機具、設備、器材採購及教育訓練費用不在補助範圍，每廠（場）補助比例90%，最高補助15萬元。

(5)應用研究成果補助：鼓勵集團產區應用國內試驗研究成果（品種或技術），經正式授權並應用於集團產區生產管理後，得申請補助授權費用，每式補助二分之一，最高補助上限為10萬元。

(6)包裝設計補助：產品包裝袋或外箱設計，每案補助二分之一，最高補助上限為10萬元。

(7)產銷設施（備）補助：集團產區倘有產銷設備需求，得由經營主體按行政程序向營利事業登記所在地之地方政府提送需求。受理之地方政府就集團產區所提產銷設備，分送擬執行計畫所在地之地方政府研提計畫，並由當地地方政府協助輔導管理。

8.集團產區之考核：

(1)集團產區每年應由經營主體負責人至少一次召集集團成員，就集團產區年度計畫及相關營運情形進行討論，並邀請相關地方政府及分署派員列席，並應作成紀錄留存。

(2)查核：分署每年應邀集經營主體至實際耕作田區辦理查核，確認果園是否有經營管理，並確實種植經營主體所訂水果品項，必要時得邀集複審機關會同查核。以隨機抽選為原則，查核比例按各集團產區總契作土地





核定本

筆數以無條件捨去法辦理抽選，每個集團產區至少抽查1筆土地，必要時，得增加抽查土地筆數。

- (3)考評：分署每年應對所轄集團產區進行考評，考評委員由原申請複審機關組成，依評分表所列項目考評，考評成績未達70分者，取消其次年度之補助；未配合考評者或連續2年考評成績未達70分者，註銷其設立資格並副知地方政府及農糧署。

9.注意事項：

- (1)經審查符合規定納入集團產區輔導者，經營主體應於12月10日前提出申請撥付。
- (2)其他未盡事宜，請參照「優質水果集團產區輔導作業規範」。

(五)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 112年1月至112年12月	至111年度止累計成果	本年度預定目標	農委會農糧署經費	其他配合經費		
輔導設立優質水果集團產區	公頃	2,700	2,727	2,700	2,158	2,135	優質水果集團產區	
教育講習、現地輔導及觀摩會	場	75	58	75	1,500.8	0	優質水果集團產區	
輔導通過國際驗證	處	6	5	6	778.2	88	優質水果集團產區	
輔導農藥自主檢驗	件	41	26	41	138	138	優質水果集團產區	
輔導包裝設計及建立品牌	式	6	6	6	495	495	優質水果集團產區	

(六)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預定進度	112年				備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輔導設立優質水果集團產區	30	工作量或內容	申請設立	審查作業	成立集團產區	納入輔導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教育講習、現地輔導及觀摩會	20	工作量或內容	計畫研提	教育講習、現地輔導及技術觀摩	教育講習、現地輔導及技術觀摩	教育講習、現地輔導及技術觀摩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輔導通過國際驗證	20	工作量或內容	檢視場所及設施備	整備設施備及調配工作	員工教育訓練	驗證程序及驗收	



		累 計 百分比	25	50	75	100	
輔導農藥自主檢驗	15	工作 量或 內容	農藥自主 檢驗	農藥自主 檢驗	農藥自主 檢驗	農藥自主 檢驗及核 銷	
		累 計 百分比	25	50	75	100	
輔導包裝設計及建 立品牌	15	工作 量或 內容	包裝及品牌 設計	包裝及品牌 設計	包裝及品牌 設計	驗收及核 銷	
		累 計 百分比	25	50	75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25	50	75	100	

(七)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本年度
設立優質水果集團產區	處	72
辦理教育講習、現地輔導 及觀摩會	場	75
輔導供貨單位通過國際驗 證	處	6
輔導集團產區建置產銷設 備	處	12
提升栽培管理技術受惠農 戶數	戶	3,050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 (1)經營主體、集團產區成員與通路業者三方落實契作契消，依市場需求生產與銷售，確保產銷通路無虞及量價穩定。
- (2)集團產區採共同防治用藥，可提昇防治效果，統一採購資材，購價協議空間大，節省採購成本，並由經營主體自主抽驗集團產區成員農藥殘留情形，確保用藥無虞與資材有效應用。
- (3)集團產區經營具規模，可機械化生產，降低勞力需求，提昇工作效率，降低生產成本，輔以專家現地輔導，有效提昇田間管理技術與果實品質，增加市場競爭力。
- (4)輔導集團產區參加產銷履歷集團驗證及國際驗證，降低驗證成本，提供衛生安全的優質果品。

七、計畫經費分類





核定本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補助費	3,177	1,893	5,070





核定本

2.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農糧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40-00	獎補助費	271	357	628	0	474	1,102	
41-00	補助-經常門	271	0	271	0	116	387	配合款單位及說明詳如下表
42-00	補助-資本門	0	357	357	0	臺南市楠西區果樹產銷班第48班358千元。	715	補助楠西區果樹產銷班第48班357千元、配合款358千元 1. 自走式噴霧車1台總價240千元*1/2(補助上限)=120千元(補助金額)配合款120千元。 2. 輸送機1台總價80千元*1/2(補助上限)=40千元(補助金額)配合款40千元。 3. 大型重量式蔬果分級機(含送料機、鋼製滾筒輸送機)395千元*1/2(補助上限)=197千元(補助金額)配合款198千元。
合計		271	357	628	0	474	1,102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41-00	補助-經常門	271	0	271	0	116	387

其他配合款如下：

保證責任臺南市玉井聯興青果生產合作社16千元、臺南市楠西區果樹產銷班第48班100千元。

說明如下：

1. 補助玉井聯興青果生產合作社156.6千元、配合款15.8千元(配合千元編列16千元)

(1) 補助國際驗證費1式: 158千元*90%(補助上限)=142.2千元, 配合款15.8千元。

(2) 教育訓練外聘講師費: 2千元/節*4節/場次*1場次=8千元。

(3) 教育訓練所需會議餐點: 80人*80元*1場次=6.4千元。

2. 補助楠西區果樹第48班114.4千元、配合款100千元

(1) 包裝設計費1式: 200千元*1/2(補助上限)=100千元, 配合款100千元。

(2) 教育訓練外聘講師費: 2千元/節*6節/場次*1場次=12千元。

(3) 教育訓練所需會議餐點: 30人*80元*1場次=2.4千元。

總計271千元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計畫
112年度細部計畫說明書

112救助調整-2.3-作-01(4)

112年推動安全果品溯源管理計畫



SDD2023022415312429770 112/02/24 15:31:2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中華民國112年1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計畫

112年度細部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 (一) 中文名稱：112年推動安全果品溯源管理計畫
- (二) 英文名稱：
- (三) 計畫經費：農委會農糧署 6,417 千元，配合款 6,055 千元，合計 12,472 千元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 (一) 計畫性質：細部計畫
- (二) 本年度計畫編號：112救助調整-2.3-作-01
- (三) 去年度計畫編號：新提計畫
- (四) 序號：4

三、提送機關

- (一) 機關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 (二) 計畫主持人：陳立儀組長
- (三) 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黃逸湘 職稱：專員
電話：049-2341065 傳真：049-2341067
電子信箱：yisiang@mail.afa.gov.tw

四、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話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李玟	局長	張婷雅	課員	02-29603456轉3007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張敬昌	局長	沈怡璇	技士	04-22289111轉56115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李建裕	局長	劉怡呈	技士	06-6328755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張清榮	局長	呂宥芊	小姐	07-7995678轉6164
南投縣政府	陳瑞慶	處長	黃可榆	技佐	049-2229443
雲林縣政府	魏勝德	處長	黃敬倫	技士	05-5523336
嘉義縣政府	許彰敏	處長	洪佑宗	技士	05-3620123轉8508
屏東縣政府	鄭永裕	處長	蕭淑芳	小姐	08-7320415轉3731





核定本

臺東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許家豪 處長
康立和 處長

游美玲
黃文雄

小姐
先生

089-321512
03-9251000轉1630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自 112年1月1日 至 112年12月31日

本年度計畫：自 112年1月1日 至 112年12月31日

六、計畫內容

(一) 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截至111年12月31日輔導果樹1379個生產單位通過產銷履歷驗證，通過產銷履歷驗證面積 7,394公頃，產量88,721公噸，產值22億元。

(二) 擬解決問題：

1. 強化追溯與健康管理，形成自主管理與責任制度，建立與外國水果之品質差異性，提高產品競爭力。
2. 因產銷履歷驗證及有機驗證等申請機制嚴格、所需經費偏高，致影響農民申請意願，為落實農產品能追溯得知由誰生產、管控生產來源及安全品質，透過旨揭作業規範，輔導生產者使用申請流程簡單、無須負擔驗證費用等低門檻之生產追溯二維條碼（QR-Code），全面推廣農產品生產追溯。為提升國產農產品安全品質，強化生產者自主管理與產品安全責任，降低食安風險，本計畫將著重建立產銷追溯系統，輔導安全用藥，並結合政府查核抽驗監督管理機制，掌握問題農產品來源，為產品安全把關及鼓勵相關單位推動國產水果QR-Code、產銷履歷驗證及有機驗證。
3. 為增強消費者對優質果品的信心與支持，建立地區形象及永續經營的農業新環境，期望透過產銷履歷驗證制度保障農產品安全、透明的產銷過程，讓消費者看得到從種植到採收的完整流程紀錄，買得更安心，吃得更放心，藉由提升消費端拉力，讓農民看到未來的希望。
4. 經由本計畫執行，讓農民參與產銷履歷更容易，降低參與產銷履歷驗證的成本，並強化果品品質，有利市場行銷，讓通過產銷履歷驗證在銷售端更有利，強化誘因吸引農民持續參與。維持制度價值及驗證品質，使產銷履歷制度推動持續契合「提升農產品品質及安全，維護國民健康及消費者權益」之政策目的。

(三) 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同年度目標。
2. 本年度目標：
(1) 強化追溯與健康管理，形成自主管理與責任制度，輔導農民通過第三方驗證。



- (2)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鼓勵具優良品牌形象之生產單位加入溯源管理第三方驗證行列，透過品牌效益，提升驗證果品形象與識別度，促進價差之產生，以發揮示範作用，提高更多果農參加溯源管理第三方驗證意願。
- (3)持續推動國產水果溯源管理，鼓勵相關單位推動第三方驗證，辦理宣導、教育訓練、產品行銷及安全用藥等工作。
- (4)補助通過第三方驗證生產單位購置農機具設施(備)，改善生產及集貨環境，提升經營效率。
- (5)為加強國產水果第三方驗證標章使用，提升水果品牌形象及消費認同感，得於本計畫項下申請辦理宣導、產品行銷等工作項目。

(四) 實施方法與步驟：

- 1.補助果樹農民、產銷班及農民團體參與Global GAP、HACCP、ISO等國際驗證費用。
- 2.通過產銷履歷驗證、Global GAP、HACCP、ISO等國際驗證且在有效期限內者，檢附驗證證書酌予補助所需產銷設施(備)，提升經營效率。
- 3.辦理溯源管理行銷宣導、教育訓練、田間觀摩及安全用藥等相關工作費用。
- 4.為分散鳳梨產期，輔導取得產銷履歷驗證之鳳梨農友，運用艾維激素(AVG)調節生產秋冬果，以穩定供貨，每人每次藥劑費18.75千元/公頃，需連續施用6次，原則補助1/3。
- 5.其他有助於安全果品溯源管理工作事項。

(五) 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 月標 112年1月 至112年 12月	至 111年 度止累 計成果	本年度 預定 目標	農委會 農糧署 經費	其他配 合經費		
補助果樹農民、產銷班及農民團體參與Global GAP、HACCP、ISO等國際驗證費用	處	3	3	3	886	432	全國	
補助溯源管理生產單位購置相關設備	處	16	17	16	4,289	4,438	全國	



辦理產銷履歷相關教育訓練、講習或觀摩會等活動	場次	14	13	14	435	0	全國	
輔導使用艾維激素(AVG)調節生產秋冬果	公頃	20.5	23.1	20.5	753	1,158	全國	
推動農藥檢驗管理	件	12	12	12	54	27	新北市	

(六) 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預定進度	112年				備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補助果樹農民、產銷班及農民團體參與Global GAP、HACCP、ISO等國際驗證費費用	5	工作量或內容	研提計畫	申請國際驗證	申請國際驗證	撰寫結案報告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補助溯源管理生產單位購置相關設備	40	工作量或內容	研提計畫	購置設備	驗收設備	撰寫結案報告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辦理產銷履歷相關教育訓練、講習或觀摩會等活動	25	工作量或內容	研提計畫	安排地點場地	執行相關活動	撰寫結案報告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輔導使用艾維激素(AVG)調節生產秋冬果	25	工作量或內容	研提計畫	輔導使用艾維激素(AVG)	輔導使用艾維激素(AVG)	撰寫結案報告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推動農藥檢驗管理	5	工作量或內容	研提計畫	農藥殘留檢驗	農藥殘留檢驗	撰寫結案報告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25	50	75	100	

(七)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本年度
補助果樹農民、產銷班及農民團體參與Global GAP、HACCP、ISO等國際驗證費費用	處	3



補助溯源管理生產 單位 購置相關設備	處	16
辦理產銷履歷相關 教育 訓練、講習或觀摩會等活 動	場次	14
輔導使用艾維激素 (AVG)調節生產秋冬果	公頃	20.5
提升果農收益	千元	41,000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 (1)提高國人消費忠誠度，提高國產水果市佔率。
- (2)塑造國產農產品新鮮、優質、安全形象，落實安全生產管理。
- (3)強化生產者自主管理與產品安全責任，以區隔國產與進口市場，確保消費者權益。
- (4)輔導國產水果生產單位申辦產銷履歷驗證，推動國產水果產銷履歷制度及提升果品安全衛生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補助費	2,129	4,288	6,417



5.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農糧署			地方政府 配合款	其他 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20	0	20	0	0	20	
26-10	雜支	20	0	20	0	0	20	執行本計畫所需雜支2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69	0	269	0	265	534	
41-00	補助-經常門	269	0	269	0	265	534	配合款單位及說明詳如下表
合計		289	0	289	0	265	554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地方政府 配合款	其他 配合款	合計
41-00	補助-經常門	269	0	269	0	265	534

其他配合款如下：

臺南市關廟區農會263千元、保證責任臺南市麻豆柚果生產合作社2千元。

說明如下：

一、保證責任臺南市麻豆柚果生產合作社辦理講習會及觀摩會，補助138千元、配合款2千元，說明如下：

(一)講習會4場(73.6千元)：

1. 講師費2千元*3節*4場=24千元。
2. 誤餐費80元*80人*4場=25.6千元。
3. 雜支6千元*4場=24千元。

(二)觀摩會1場(64.4千元)(柑橘田間觀摩及加工廠)：

1. 遊覽車12千元*1臺=12千元(補助款10千元、配合款2千元)。
2. 講師費2千元*4小時=8千元。
3. 便當80個*80元=6.4千元。
4. 辦理田間示範田所需防治資材(瓜果實蠅誘引劑)200元x200個=40千元。

二、關廟區農會補助款131.25千元(配合預算編列131千元)、配合款262.75千元(配合預算編列263千元)：

愛維激素(AVG)0.5公頃*18.75千元/公頃*6次*補助1/3*7人=131.25千元。



經費撥付明細表

年度：112年度

計畫名稱：水果產業結構調整計畫－112年推動外銷果品產銷供應鏈計畫

計畫編號：112救助調整-2.3-作-01(1)

單位：千元

單位名稱	第一期	第二期	• • • •	總計
	計畫審核通過	年 月	年 月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4,544	1,706		6,250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500	549		1,049
苗栗縣政府	237	0		237
嘉義縣政府	675	0		675
屏東縣政府	1,500	3,132		4,632
臺東縣政府	67	0		67
臺灣大學植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	500	564		1,064
中興大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597	0		597
中興大學植物病理學系	600	0		600
嘉義大學園藝學系	801	0		801
屏東科技大學農園生產系	980	0		980
逢甲大學資訊總處	1,700	1,803		3,503
保證責任台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	745	0		745
臺灣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	570	571		1,141
保證責任中華民國果菜合作社聯合社	4,300	4,426		8,726
財團法人農村發展基金會	1,300	1,309		2,609
財團法人台灣香蕉研究所	4,000	4,000		8,000
台灣葡萄協會	873	0		873
合計	24,489	18,060		42,549

註：請依期別將該期撥款收據或發票寄交本署，收據或發票上務請載明期別及計畫編號，不需區分經、資門別，以免延誤撥款進度。

經費撥付明細表

年度：112年度

計畫名稱：水果產業結構調整計畫－112年輔導優質水果集團產區計畫

計畫編號：112救助調整-2.3-作-01(2)

單位：千元

單位名稱	第一期	第二期	• • • •	總計
	計畫審核通過	年 月	年 月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669	0		669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628	0		628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465	0		465
新竹縣政府	208	0		208
彰化縣政府	526	0		526
南投縣政府	42	0		42
嘉義縣政府	543	0		543
屏東縣政府	600	604		1,204
宜蘭縣政府	643	0		643
臺東縣政府	142	0		142
合計	4,466	604		5,070

註：請依期別將該期撥款收據或發票寄交本署，收據或發票上務請載明期別及計畫編號，不需區分經、資門別，以免延誤撥款進度。

經費撥付明細表

年度：112年度

計畫名稱：水果產業結構調整計畫－112年推動安全果品溯源管理計畫

計畫編號：112救助調整-2.3-作-01(4)

單位：千元

單位名稱	第一期	第二期	• • • • •	總計
	計畫審核通過	年 月	年 月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54	0		54
南投縣政府	1,165	1,165		2,330
雲林縣政府	811	0		811
嘉義縣政府	584	0		584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289	0		289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288	0		288
屏東縣政府	670	670		1,340
宜蘭縣政府	291	0		291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430	0		430
合計	4,582	1,835	0	6,417

註：請依期別將該期撥款收據或發票寄交本署，收據或發票上務請載明期別及計畫編號，不需區分經、資門別，以免延誤撥款進度。

農業局「112 年水果產業結構調整計畫-112 年推動外銷果品產銷供應鏈計畫、
112 年輔導優質水果集團產區計畫及 112 年推動安全果品溯源管理計畫」
新臺幣 316 萬 7,000 元墊付案 議案說明

一、案由：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12 年 3 月 2 日農糧生字第 1121064353 號函補助本市「112 年水果產業結構調整計畫-112 年推動外銷果品產銷供應鏈計畫、112 年輔導優質水果集團產區計畫及 112 年推動安全果品溯源管理計畫」案，核定補助經費 1,060 萬 1,000 元（中央補助款 716 萬 7,000 元，本局配合款 90 萬元，農民團體配合款 253 萬 4,000 元），計畫內辦理「國際芒果節」補助款 4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墊付案，業經貴會第 4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112 年 3 月 30 日）同意墊付，另本局配合款 90 萬已編列於 112 年預算內。

(二)本案計畫經費 316 萬 7,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因未及納入 112 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13 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二、補助期程：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補助計畫執行工作項目：

辦理「推動外銷果品產銷供應鏈計畫」、「輔導優質水果集團產區計畫」及「推動安全果品溯源管理計畫」共 3 項子計畫。

四、預期成果：

辦理講習會、輔導農友取得產銷履歷驗證或國際驗證，及改善集貨運銷設備等，提升本市果品品質，增加市場競爭力。

五、相關附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公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核定本

農業局「112 年水果產業結構調整計畫-112 年推動外銷果品產銷供應鏈計畫、
112 年輔導優質水果集團產區計畫及 112 年推動安全果品溯源管理計畫」

經費彙總表

單位：元

項目名稱	中 央 補助款	農業局 配合款	農民團體 配合款	小計
A.112 年水果產業 結構調整計畫 總經費	7,167,000 (含臺南國際芒果 節 400 萬元經費)	900,000 (90 萬元已納入 112 年預算內)	2,534,000	10,601,000
A1.112 年推動外 銷果品產銷供 應鏈計畫	6,250,000	900,000	1,795,000	8,945,000
A2.112 年輔導優 質水果集團產 區計畫	628,000	0	474,000	1,102,000
A3.112 年推動安 全果品溯源管 理計畫	289,000	0	265,000	554,000
B.業經貴會同意 墊付之臺南國 際芒果節經費	4,000,000			
C.本次送請貴會 同意墊付之經 費 (C=A-B)	3,167,000			